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）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爲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2. 政府應提供 100 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爲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爲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3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
簽名 Signature： Trista Ma

姓名 Name： Ma Ka Yue

地址 Address：

日期 Date：22/09/2010